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1)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及

(2)暫停買賣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會延期刊發，目前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謹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審批(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宣佈，中期業績公佈將會延期刊發，目前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原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審批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亦會因此而延期舉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審定有關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因此須延期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延期違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b)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中期業績公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